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YNC-XM/[2026] 041 号

建设单位：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工程名称：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陇榜糖
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
道路

施工单位：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项目经理：苏帅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International Contract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DRING 159

DRING 15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大新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陇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二）工程地点：大新县境内。

（三）工程内容：新建产业道路硬化 1 条 1.529 km。

（四）资金来源：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本标段项目：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陇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项目主要工程量如下：

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陇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建设规模 1.529 km，工程量如下：一.路基工程：（1）挖土方：369m³；（2）挖石方：57m³；（3）路基填土方：201m³；（4）路基填石方：19m³；（5）整修路基：:6927 m²；（6）M7.5 浆砌片石挡土墙 234.5m³。二.路面工程：（1）级配碎石基层（厚 10cm）：6395 m²；（2）C25 水泥混凝土层面（厚 18cm）：5478 m²；（3）培土路肩（厚 28cm）：428.12m³；（4）钢筋：147kg。三.涵洞工程：（1）Φ 500m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共 84m；（2）Φ 1000m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共 13m；（3）钢筋混凝土盖板涵，共 7.18m。（具体内容详见总预算表）。

上述项目工程量在施工中如有变动均按甲方通知要求施工，最终以工程量签证单和项目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表为准。

(二) 承包方式：(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本标段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违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分包或转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负责；(2) 发包方提供部分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的问题。

三、合同工期及工期顺延

(一)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前。

(二) 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24 日前，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乙方如不按时完工，视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即按签约合同价格的 3% 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3%。

(三) 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双方协商顺延工期：(1) 如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以及六级以上台风、大雨、暴雨、地震等不可抗力原因被迫停工的；(2)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的；(3) 因受施工条件限制，如交通运输受阻或群众阻挠施工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4) 因长时间雨天而停工。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报告，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5 天内予以确认。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 本标段工程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整 (¥839181.00 元)。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进行施工，对于因群众要求或受地形条件限制等原因造成实际完成工程量有增减变动的，经甲方同意，增减的工程量允许乙方在合同包干总价款内予以调剂计算计价。

(二) 本标段工程为中标价承包，合同价款结算方式采用固定单价结

算。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率中值计取，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当期信息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甲乙双方市场询价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平均值与投标时主要材料价格比较，若材料单价浮动超过 $\pm 5\%$ 时，对超出部分的差额按实调整。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标段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核机关审定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标段工程施工合同；
- (二) 工程造价咨询定案单（100 万以上项目）；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投标函附录；
- (五) 总预算表；
- (六) 项目设计图纸（另附）；
- (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 (八)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 (一) 资金支付办法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广西财

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工程款分次支付：1.一旦签订合同并进场施工，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十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价预拨付不超过 30%的资金给乙方；2.工程完工后，经甲方技术人员初检认定质量合格的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三十日内，拨付 80%工程进度款给乙方《扣除第一次预付款项》。如确属需返修的工程，视返修工程量情况酌情拨付工程款；3.工程竣工并经县级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的三十日内，甲方可拨付 90%工程款给乙方《扣除第一次预付款项和第二次工程进度款》；4.由审计部门结算造价审计后，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金额预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后一次性结清工程款《扣除预付款项和进度款项》；5.如未发生工程质量保修行为的，竣工验收满 1 年后，由甲方及有关技术人员签证后退还工程质保金给乙方。

八、工程施工要求

(一) **工程施工要求。**乙方必须按工程图纸规范及所示工程内容或变更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及工程结构、工程量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增减，服从甲方对工程施工变更要求。

(二) **施工监督检查要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工程施工监督检查人员对本工程的施工监督检查，遵从有关工程监督检查要求并及时向监督检查人员提供施工资料。

(三)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检验的“合格”标准。乙方必须服从质检部门的质检要求，所采购、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合格”质量标准，并向质检部门提供建材“合格”证件资料和递送建筑材料、构件质量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严禁使用，乙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和工程返工，均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四) **施工安全要求。**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安全防护，做好施工运输交通安全，做好施工安全标志，凡是由于乙方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律由乙

方承担一切责任。

（五）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地方民俗和村规民约，遵纪守法，尽可能地保护当地群众的财产和农作物，不能损害当地群众的利益，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的住宿和建筑材料堆放要有规范的安排和管理，及时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保持施工和住宿场地整洁卫生，并且搞好与当地政府部门和群众的配合、协作等关系。

（六）施工进度要求。本工程要求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入场施工；2027 年 1 月 24 日前完成全部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提出的阶段性施工力量和完成进度任务要求。

九、设计变更

（一）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发生变动，必须由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并签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二）若发生单价变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签字确认。

十、工程隐蔽要求

（一）工程施工在具备隐蔽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资料形式通知甲方，报告隐蔽内容、检验时间和地点，甲方施工代表按时组织有关业务部门查验，经检验和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合格”后方可隐蔽和进入下一道工序。

（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工程施工隐蔽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检验和确认合格签证，如 5 天内无组织检验和签字确认，乙方可视甲方认可进行隐蔽和进入下一道工序。

十一、工程返工整改及保修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或保修期内，如发生检验不合格或出现质量问题需要返工整改或保修的，在接到甲方返工整改、保修通知后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整改、保修费用一概由乙方负责。

十二、竣工验收

（一）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及完整竣工资料 2 份。

(二) 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

(三)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后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通过。

(四)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十三、竣工结算

(一)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承发包制, 竣工结算按财政评审的预算书为依据按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规定结算。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叁份, 并由甲方核实送审计部门核定。

(三) 甲方应在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结果报告送达后进行最终结算。

十四、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派出施工代表**蓝志伟**, 代表甲方行使工程施工管理权力。

2. 开工前, 组织各单位做好建设工程用地和当地相关工作, 并交给乙方施工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3. 甲方和派驻工地代表, 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验收手续, 负责签证, 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派出项目经理**苏帅**负责本工程施工管理。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接受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3. 做好材料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所采购的材料都应有出厂合格证, 没有合格证的材料必须取得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 按照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工期竣工。

5.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平面布置图、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竣工验收报告，并做好质保资料的整理、归档。

6.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不按合同要求组织、管理和施工或不服从甲方提出施工要求的，视作违约，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办完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关于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废除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进行。

十七、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因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方送县财政局备案壹份。施工过程中，如有不详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和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执行完毕为止。

甲方：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大新县桃城镇养利中路 450 号 住所：大新县桃城镇明仕路福满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3628908

电 话：0771-3621128

传 真：0771-3628908

传 真：0771-36211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县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67212010139108009

邮 政 编 码：532300

邮 政 编 码：532300

2026 年 7 月 21 日

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名称	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陡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项目编号	CZZC2026-C2-240049-JDZB	
采购计划号	DXZC2026-C2-00684	
采购人	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供应商	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内容	本工程为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陡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涵洞工程，项目路线总长 1.529 公里。	
成交金额	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整（¥839181.00）	
施工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苏帅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212101578	
成交公告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6 年 7 月 16 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合同公告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蓝志伟
	联系电话	0771-3628908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梅莹、梁耿高、庞倚林、旷若兰
	联系电话	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7 层 电 话：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 LTD.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

国际招标机构甲级（原）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原） 工程监理专业乙级资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附件 2：投标函附录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大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CZZC2026-C2-240049-IDZB（项目编号） 的 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陇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捌拾叁万玖仟壹佰捌拾壹元整（RMB¥839181.00 元） 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录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城东开发区（人和新都花园第 1 幢 1002 号）

邮编 532300 电话：0771-3621128

传真：0771-3621128

供应商代表姓名 农丹夏 职务：专职投标员 邮箱：71118867@qq.com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3：总预算表

表A.0.2-5 总预算表（07样式）

建设项目名称：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续电陶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编制范围：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续电陶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第 1 页共 2 页 01 表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839181		100.00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20078		2.39	
	102			工程费			12661		1.5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2661	12661	1.51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7417		0.89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7417	7417	0.89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112429		13.40	
	203			挖方路基			3682		0.44	
		203-4		路基挖方			3682		0.44	
			a	挖松土	m ³	44	143	3.07	0.02	
			b	挖普通土	m ³	44	158	3.59	0.02	
			c	挖硬土	m ³	281	1141	4.06	0.14	
			d	挖石方	m ³	57	2248	39.41	0.27	
	204			填方路基			12644		1.51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12644		1.51	
			a	利用土方	m ³	201	967	4.79	0.11	
			b	利用石方	m ³	19	119	6.26	0.01	
			c	修筑路基	m ²	6927	11568	1.67	1.38	
	209			挡土墙			96103		11.45	
		209-3		墙体挡土墙			96103		11.45	
			a	浆砌片（块）石	m ³	2343	96103	409.82	11.45	
	306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571178		68.06	
				路面底基层			104111		12.41	
		306-3		10cm 级配碎石基层			104111		12.41	
			a	10cm 级配碎石基层	m ²	6398	104111	16.28	12.41	

表A.0.2-5 总预算表（07样式）

建设项目名称：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续电陶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编制范围：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续电陶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

第 2 页共 2 页 01 表

项	目	节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技术经济指标	各项费用比例（%）	备注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450873		53.73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450566		53.69	
			a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厚18cm）	m ²	5178	450566	82.29	53.69	
		312-2		钢筋			307		0.01	
			a	光圆钢筋（HPB235、HPB300）	kg	147	307	2.09	0.01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16491		1.93	
		313-1		路肩培土（厚20cm）	m ³	428.12	16491	37.82	1.93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135499		16.15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121029		14.42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62134		7.44	
		419-1 a		Φ500m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84	62134	743.26	7.44	
		419-1 b		Φ1000mm 单孔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m	13	58593	4507.31	6.98	
	420			盖板涵、箱涵			14476		1.72	
		420-1		钢筋混凝土盖板涵	m	7.18	14476	2015.32	1.72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39181		100.00	
				计日工合计						
				劳务						
				材料						
				施工机械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费）						
				投标报价			839181		100.00	

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陇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项目
经理委任书

致：大新县农业农村局

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韦荣慧代表本公司委任苏帅为大新县龙门乡西宁村统屯陇榜糖料蔗基地特色产业基地配套产业道路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韦荣慧代表本公司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荣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6 年 7 月 21 日